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 江 船 務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重 選 董 事 、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2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廣東省港航集團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廣東省港航集團」	指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制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	指	百分比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

周軍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燕女士**

劉武偉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陳仲尼先生***

鄧以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通過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現金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相若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鄧以海先生(於2024年10月9日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鄧以海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一直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守其董事職責。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鄧以海先生為董事。

有關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鄧以海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4,233,377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5% (「**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058,344股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5%)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董事會謹此聲明，就發行授權而言，其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且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視乎現行市場情況而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內。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個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廣輝
謹啟

2025年4月16日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有關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鄧以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劉廣輝先生

劉廣輝先生（「劉先生」），53歲，於2021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劉先生於2011年畢業於美國美聯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6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獲取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並持有中國正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1991年加入航運界，開始從事船務及旅遊業管理相關的工作，自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相繼擔任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藍海豚遊船分公司及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藍海豚遊船分公司及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省珠航旅遊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湛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8月擔任廣東省湛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在航運業及旅遊業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超過30年以上經驗。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劉先生現時之任期由2024年8月27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劉先生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根據劉先生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有關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的僱傭合約，劉先生有權獲得年薪連同其他福利合計約為1.6百萬港元，並有資格獲得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

周軍先生

周軍先生(「周先生」)，52歲，自2022年2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經營及發展的工作。於1995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財務學專業，於2013年在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周先生於1995年開始從事財務及投資管理工作，具有29年工作經驗。周先生自1999年至2013年先後擔任佛山廣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至2015年先後擔任廣東粵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東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至2019年擔任廣東利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廣東雲浮港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周先生現時之任期由2025年2月7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周先生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根據周先生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周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有關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的僱傭合約，周先生有權獲得年薪連同其他福利合計約為1.5百萬港元，並有資格獲得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

邱麗文女士

邱麗文女士(「邱女士」)，61歲，於2005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前，邱女士於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一所跨國企業任職。邱女士獲英國華威大學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女士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邱女士為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全一科技有限公司及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全為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邱女士現時之任期由2024年4月1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邱女士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根據邱女士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邱女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袍金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職責以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等因素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鄧以海先生

鄧以海先生（「鄧先生」），60歲，於2024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85年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其後於1987年加入香港海關並於2017七月出任海關關長，於2021年10月退休。鄧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鄧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2年至2006年期間，7次獲授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嘉許狀；於1997年獲授香港海關關長嘉許狀；於2005年獲頒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並於2012年及2017年分別獲頒第一及第二加敘勳扣；於2014年獲頒香港海關榮譽獎章；於2019年獲頒香港海關卓越獎章；並於202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已完成法國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高級管理課程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鄧先生現時之任期由2024年10月9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鄧先生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根據鄧先生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鄧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有關袍金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職責以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等因素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周先生、邱女士及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周先生、邱女士及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由於近年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股份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原有價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持續投資於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之淨資產權益／盈利均會上升。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6,058,344股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如購回授權於擬購回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完全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述之數字比較）。

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該規定不時適合本公司），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購回股份時，董事會將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取消任何已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須視乎於回購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82	0.77
5月	0.84	0.79
6月	0.78	0.75
7月	0.75	0.71
8月	0.74	0.69
9月	0.76	0.68
10月	0.84	0.76
11月	0.78	0.73
12月	0.77	0.73
2025年		
1月	0.77	0.74
2月	0.80	0.74
3月	0.86	0.78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1	0.71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6個月內，本公司均未曾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區購回任何股份。

7. 權益之披露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增加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本公司796,035,52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1.0%)，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佔有之股份權益約為74.7%。就董事所知，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概無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而令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第5至第7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1) 在本議決案第(3)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之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對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5%，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處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琪

香港，2025年4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並可於會上投票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妥為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書面妥為授權的人以親筆簽署。
3. 就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7.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